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章偉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章偉義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祁崑山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234號

被告 章偉義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（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段000號8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章偉義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下午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第4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東路2段與中原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自後方碰撞前方機車停等區內祁崑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祁崑山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右足擦傷及擦傷、右足第三趾遠端和中段趾骨骨折、右胸挫傷等傷害
- 二、案經祁崑山告訴暨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章偉義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祁崑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	證明上開車禍發生之事實。

01

	中之供述	
3	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月11日診斷證明書	醫囑記載告訴人於112年10月19日急診就診，並有於同年10月21、28日、11月18日、12月16日及113年1月11日至骨科門診追蹤，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與被告助理之訊息紀錄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9日車禍後有前往就醫及後續回診並持續與被告助理聯繫賠償事宜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提供之現場照片2張	證明上開車禍發生經過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葉詠嫻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

書 記 官 呂佳恩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